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仁山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玉華、江朗安、柳焰宏因108年度訴字第404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4,3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書 記 官 游 語 涵